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张扬，男，1989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蓟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(2017)闽0205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扬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日止。2017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9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；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3年2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2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周期剩余52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3018.7分，合计获得3547.7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，获2453.3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行为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。原审法院复函：截至2025年1月13日被告人张扬已缴交全部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扬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扬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